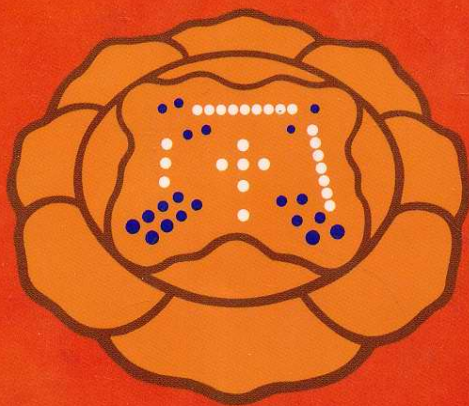


019025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洛阳市志

第九卷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陽市志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总	纂	刘典立
		宋克耀
顾	问	张广祥
常务副总纂		袁君敬
副	总纂	陆新朔
		来学斋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1年12月~1984年2月)

主任委员 任普恩

副主任委员 张广祥 常国义 张希明 王 荷 马溪桂 罗士瑜
李 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良栋	马荣华	王文铭	王自海	王 忠	王周宪
王俊生	王铭义	王新龙	尹高春	史友民	田永烈
冯 杨	冯 璞	冯霞生	白树范	刘子毅	刘立巨
刘玉树	师文正	任兆祥	孙洪芝	毕新田	杨广臣
杨秀文	杨顺兴	杨海国	陈云中	陈志平	邸百川
张文学	张亦山	张希贤	张金亭	张景顺	李同文
李华锋	李言中	李冷文	李明道	李润生	李清源
李筱新	李新义	邱庆凯	严良才	吴建中	尚兴华
郑衍程	武振国	赵玉坤	赵祥庆	赵 瑞	段约功
胥效杰	徐 飞	郭文轩	郭 贤	陶桂峰	曹法舜
程子荣	韩永丰	蒋若是	臧明勋	霍荣升	

编辑室主任 张广祥

副 主 任 郭文轩 曹法舜 李冷文

2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4年2月~1987年1月)

主任委员 武振国

副主任委员 张广祥 (常务) 张何良 杨尚奎 李延龄 周克强
郭文轩 曹法舜 李冷文 宋春亭 (1984年6月任职)
刘慈民 (1984年6月任职)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道光	马云庆	马文章	马荣华	王永民	王兴堂
王宝龙	王昌兴	王国兴	王树新	王银生	王维贞
王新龙	孔宪阳	叶少先	申全德	石建章	石祥逢
刘玉树	刘鸿斌	刘尊印	刘景让	刘耀先	任兆祥
华启明	朱家辰	张书田	张文学	张振杰	张景顺
宋世兴	宋宪华	吴永健	李华锋	李宗挺	李新法
杨秀文	杨胜民	苗万和	胡立然	姚庆明	姚明德
姚景直	赵毅	郭子茂	顾民	秦兴广	秦继通
高绍海	曹凤和	曹世振	曹国栋	章金松	梁鸿雁
薛占荣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1月~1987年10月)

主任委员 武振国

副主任委员	张何良	马友谅	杨尚奎	陈景章	宋春亭	刘慈民
委 员	顾 民	李延龄	张耀平	马英俊	迟国昌	王凤歧
	温宗森	范进堂	王宝龙	刘长春	曹凤和	刘 昆
	刘耀先	陈恩芳	马云庆	刘尊印	万 英	王生元
	王新龙	王国兴	李祥桢	宁书伦	贾笑凡	王德俊
	王树新	马荣华	高观波	吴永健	陈士宏	秦兴广
	段学超	张文学	石建章	张建杰	傅筱玲	刘景让
	曹世振	宋宝振	宋西杰	周宪界	郭志发	卜道光
	周天兴	王福仲	冯尚恩	李新法	杨秀文	薛占荣
	张爱珉	宋周寿	李克勤	李江潮	李宗挺	梅同筠
	何国庆	郁思奇	曹春光	晋 艾	段约功	尚国亮
	郭文轩	席家山	李昭亮	何心正	谢应权	任绪光
	史树功	李兴民	韩大兴	王福山	邢祥法	张祝荪
	崔 巍	李中现	赵江涛	杜景敏	李冷文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7年10月~1992年4月)

主任委员 武振国 (1987年10月~1988年6月)

副主任委员 马友谅 张何良 张广祥 杨尚奎 陈景章 郭文轩
李冷文 曹法舜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道光	马云庆	马英俊	马学智	马荣华	王凤歧
王生元	王昌兴	王宝龙	王国兴	王树新	王新华
王振环	王新龙	王福仲	王德俊	牛清海	白清源
冯尚恩	宁书伦	石长宽	石建章	史树公	安东立
刘长春	刘 昆	刘景让	刘尊印	孙治通	任绪光
迟国昌	陈士宏	杜景敏	何国庆	李兴敏	李江潮
李克勤	李延龄	李忠现	李宗挺	李祥祯	宋西杰
宋周寿	宋宝振	宋景华	吴永健	邵英俊	杨 正
杨秀文	杨树杰	杨 耀	尚国亮	武明魁	郑多如
张文学	张延林	张建杰	张林森	张爱珉	张耀平
周宪界	范进堂	郁思奇	赵正义	赵江涛	郭志发
段学超	段道谊	茹培伟	高观波	高 波	高 超
顾 民	晋 艾	秦兴广	席家山	曹凤和	曹世振
商民富	崔 巍	傅筱玲	韩大兴	曾三森	谢应权
温宗森	谭宝泰	裴毓鼎	薛占荣	薛忠雄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4月~1995年2月)

主任委员	张世军					
副主任委员	白光第	张书田	刘典立	张何良	宿国夏	段松茂
	袁君敬					
顾问	张广祥					
委员	李延龄	衡正元	王道庆	谭宝泰	王生元	赵江涛
	吕富文	周有忠	郭文灿	张克达	杨耀	李永祥
	孟祥贵	宋宝振	曹世振	乔紫升	葛丙耀	段学超
	胡永	任木铎	张爱珉	迟国昌	白献章	李昭亮
	张高才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5年2月~1997年3月)

主任委员	张世军	(1995年2月~1996年3月)				
副主任委员	刘典立	王国平	(1995年2月~1996年3月)			
	张书田	李树铭	张何良	宋克耀	刘为民	王德俊
	宋宝振	孙娟	袁君敬			
顾问	张广祥					
委员	王道庆	张平	张太林	胡永	朱松茂	谭宝泰
	刘志功	高根超	刘昆	李永祥	郁思奇	徐成如
	张克达	周天才	赵万欣	杨廷柱	王德木	席家山
	胡敬忠	杨胜民	牛英灿	朱广平	刘振立	师家政
	任绪光	黄锁	王大卿	白献章	周英杰	周新邦
	葛丙耀	李昭亮	赵存厚	韩中秋	马金永	叶鹏
	杨荣垓	段鹏琦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4月~1995年2月)

主任委员	张世军					
副主任委员	白光第	张书田	刘典立	张何良	宿国夏	段松茂
	袁君敬					
顾问	张广祥					
委员	李延龄	衡正元	王道庆	谭宝泰	王生元	赵江涛
	吕富文	周有忠	郭文灿	张克达	杨耀	李永祥
	孟祥贵	宋宝振	曹世振	乔紫升	葛丙耀	段学超
	胡永	任木铎	张爱珉	迟国昌	白献章	李昭亮
	张高才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5年2月~1997年3月)

主任委员	张世军	(1995年2月~1996年3月)				
副主任委员	刘典立	王国平	(1995年2月~1996年3月)			
	张书田	李树铭	张何良	宋克耀	刘为民	王德俊
	宋宝振	孙娟	袁君敬			
顾问	张广祥					
委员	王道庆	张平	张太林	胡永	朱松茂	谭宝泰
	刘志功	高根超	刘昆	李永祥	郁思奇	徐成如
	张克达	周天才	赵万欣	杨廷柱	王德木	席家山
	胡敬忠	杨胜民	牛英灿	朱广平	刘振立	师家政
	任绪光	黄锁	王大卿	白献章	周英杰	周新邦
	葛丙耀	李昭亮	赵存厚	韩中秋	马金永	叶鹏
	杨荣垓	段鹏琦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7年3月～)

主任委员	刘典立					
副主任委员	李树铭	王文超	宋克耀	马 懿	张何良	刘为民
	王德俊	王道庆	宋宝振	孙 娟	袁君敬	
顾问	张广祥					
委 员	朱家臣	孙继纲	张太林	朱广平	乔群考	徐成如
	高根超	刘 昆	马金永	郭玉晋	宁留奇	肖述金
	胡 永	杨廷柱	赵万欣	李富恩	周天才	雷 清
	杜景敏	孙西杰	胡敬忠	李胜平	韦六聚	黄 锁
	丁荣耀	吕玉华	周英杰	周新邦	牛英灿	朱云山
	马学曾	尹铁坚	任绪光	李显圣	王德木	魏建坤
	李洪求	王大卿	史京品	段文茂	刘振立	杨玉龙
	戴保安	张占奎	杜勇杰	张宝珠	葛丙耀	周廷芳
	寇升隆	李昭亮	吕志源	谢延斌	张都兴	乔福昌
	刘焕民	朱松茂	韩中秋	刘道文	段鹏琦	陆新朔
	来学斋					

《洛阳市志》总纂班子

(1995年1月~1997年3月)

总纂	刘典立
顾问	张广祥
常务副总纂	袁君敬
副总纂	陆新朔
	来学斋

《洛阳市志》总纂班子

(1997年3月~)

总纂	刘典立
	宋克耀
顾问	张广祥
常务副总纂	袁君敬
副总纂	陆新朔
	来学斋

5

《洛阳市志》总纂班子

(1995年1月~1997年3月)

总纂	刘典立
顾问	张广祥
常务副总纂	袁君敬
副总纂	陆新朔
	来学斋

《洛阳市志》总纂班子

(1997年3月~)

总纂	刘典立
	宋克耀
顾问	张广祥
常务副总纂	袁君敬
副总纂	陆新朔
	来学斋

洛阳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陈景章 (1986 年 7 月~1989 年 8 月)

袁君敬 (1992 年 5 月~)

副 主 任 宋春亭 (1985 年 12 月~1988 年 4 月)

刘慈民 (1985 年 12 月~1988 年 1 月)

张高才 (1989 年 9 月~1994 年 5 月)

袁君敬 (1991 年 9 月~1992 年 4 月)

调 研 员 赵保欣 (1986 年 7 月~1988 年 7 月)

刘慈民 (1988 年 1 月~1992 年 1 月)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任世荣 孙素玲 来学斋 张汝胜 张根成 陆新朔

郑贞富 尚仁杰 胡红霞 袁君敬 潘 兴

编 务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长春 安春芳 李灵芝 张克利 陈继红 孟国锋

曾参与编辑、编务的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倩 王元明 王民华 王守勤 王新士 韦支陆

石建厚 白周瑜 冯 勇 许运通 许留森 刘建新

刘慈民 李冷文 李粤冀 杨宗敏 宋春亭 张 华

张 磊 张明众 张高才 陈洪斌 陈景章 赵保欣

俞醒民 郭文轩 郭绍文 郭泉森 黄 春 曹法舜

梁 芸 谢春秋 蔡茂德 薛瑞泽

早期借、聘的主要编辑、编务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瘦梅 毛汝才 朱 健 刘梦成 杨载东 吴儒才

张继伦 邵爱珍 谢 琰

凡 例

一、《洛阳市志》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当代，有益后世为宗旨，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和反映洛阳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采用科学分类，以类立目，横分纵写，小篇设志，多篇多章的原则构架，篇为最高层次，下设章、节、目。总述、大事记和各专志同级并列。能突出洛阳特色或容量较大的篇独立成卷，其他各篇近类合并为卷，全志共分 18 个卷本。

三、全志立足当代，详近略远，上限尽可能溯及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 1990 年。

四、全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整个洛阳市政区。记述的方法按照总述整体，详记市区，简介县情的原则进行。

五、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七种形式表述，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其中。

六、人物志所载人物，以洛阳籍为主，同时收入在洛阳活动、工作，并有重大影响的非洛阳籍人物，分别以传记、简介、名录、名表形式，予以记述和介绍。

七、全志中所有数据以市统计局公布为准。其未列项目，由有关部门提供。除引用古籍资料标明出处外，其他资料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八、清代以前历史纪年、民国纪年括号夹注公元纪年；1949 年始使用公元纪年，其前不再写“公元”二字。

九、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简称“建国”；1948年3月14日洛阳解放，简称“解放”。文件、会议、公报、政党、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名称，凡第一次在志书中出现时用全称，括号夹注下文简称。

十、全志中称谓均用第三人称。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述其名。历史上的地名、机关、官职均写当时称谓。古今地名有异者，首次出现时括号夹注今名。

十一、全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使用文字除引用古籍或其他必须用的繁体字、异体字外，均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十二、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一般以1985年9月6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1987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历史上的计量单位按当时通行计量单位书写。

《洛阳市志》分卷篇目

第1卷	第1篇	总述	第11卷	第26篇	计划志
	第2篇	大事记		第27篇	统计志
	第3篇	属县概况		第28篇	劳动工资志
第2卷	第4篇	建置沿革志		第29篇	物价志
	第5篇	自然环境志		第30篇	物资志
	第6篇	人口志		第31篇	工商行政志
第3卷	第7篇	城市建设志		第32篇	标准计量志
	第8篇	交通志		第33篇	审计志
	第9篇	邮电志	第12卷	第34篇	教育志
第4卷	第10篇	政党志		第35篇	科学技术志
	第11篇	政权志	第13卷	第36篇	文化艺术志
	第12篇	人民政协志		第37篇	新闻志
	第13篇	社会团体志		第38篇	卫生志
第5卷	第14篇	外事志		第39篇	体育志
	第15篇	旅游志	第14卷	第40篇	文物志
	第16篇	侨务志	第15卷	第41篇	白马寺志
第6卷	第17篇	政法志		第42篇	龙门石窟志
	第18篇	民政志	第16卷	第43篇	牡丹志
	第19篇	军事志	第17卷	第44篇	人民生活志
第7卷	第20篇	工业志		第45篇	民族宗教志
第8卷	第21篇	农业志		第46篇	民俗志
第9卷	第22篇	商业志		第47篇	方言志
第10卷	第23篇	财政志	第18卷	第48篇	人物志
	第24篇	税务志		第49篇	附录
	第25篇	金融志			

目 录

第 22 篇 商业志

概 述	(1)
第一章 商业布局	(17)
第一节 老城商业区	(17)
第二节 涧西商业区	(22)
第三节 西工商业区	(25)
第四节 郊区商业区	(28)
第五节 瀍河商业区	(28)
第六节 吉利商业区	(29)
第二章 市 场	(30)
第一节 商品交易市场	(30)
一、西工区商品交易市场	(31)
二、老城区商品交易市场	(31)
三、涧西区商品交易市场	(33)
四、瀍河区商品交易市场	(34)
五、郊区商品交易市场	(35)
六、火车站地区商品交易市场	(36)
七、洛阳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商品交易市场	(37)
第二节 关林综合市场	(37)
一、关林庙会	(38)
二、关林集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38)
三、关林集贸市场	(39)

18

第三章 日用工业品购销	(41)
第一节 百 货	(41)
第二节 五金交电	(46)
一、经营范围	(47)
二、购 进	(47)
三、销 售	(50)
第三节 纺织品	(52)
一、购 进	(52)
二、销 售	(54)
第四节 石油 化工	(56)
一、石 油	(56)
二、化 工	(60)
第五节 医 药	(64)
一、购 进	(64)
二、销 售	(69)
第四章 土产杂品	(82)
第一节 日用杂品	(82)
第二节 果品 茶叶 副食杂品	(84)
一、鲜 果	(85)
二、干果 干菜调味品	(88)
三、茶叶类	(88)
四、副食品 酒类	(89)
第三节 棉 麻	(89)
第四节 农业生产资料	(92)
一、化肥供应	(93)
二、农用地膜供应	(94)
三、农药供应	(94)
四、农具和园艺工具供应	(95)
第五节 工业产品类	(96)
第五章 副食品	(98)
第一节 蔬 菜	(98)
一、销 售	(98)
二、秋菜冬贮	(101)